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的經修訂時間表
以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取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至於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則併入下文所述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投資者及股東的交易成本，及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釐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320港元。考慮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東謹請注意(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5,800港元，惟須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及(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3,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生效)。

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上文所述修訂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斜體字所示者)後，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綜合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以更改。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認購款連同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郵遞方式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股份 (以每手4,000股股份)
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
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0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現有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 (以新及現有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和支付有關代價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結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述，在股本重組的規限下，股東可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謹請股東注意，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彼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非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已發行新股票或所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股票。預期股東可於其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內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換領的新股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均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過戶、交付及結算目的。將予發出的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為淺紫色，以便與現有淺藍色的股票作出區分。

碎股安排

為促進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促使包銷商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並不保證能夠獲得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即並非10,000股經調整股份完整倍數的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對盤服務出售彼等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買賣單10,000股經調整股份，則可於辦公時間聯絡包銷商的陳國安先生(「陳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

號華滙中心31樓) (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謹請注意，陳先生所提供的對盤服務乃補足碎股至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如上所述)，而不再是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補足碎股至每手買賣單4,000股經調整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